

法人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相对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行政相对人类型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违法行为类型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类别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万元)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处罚决定日期
西安碑林创新弗莱堡口腔门诊部	91610103MA6U6J9H66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碑卫医罚〔2024〕21号	违反了《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西安碑林创新弗莱堡口腔门诊部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全庆波为17名患者开具开具抗菌药物处方，违反了《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应予处罚，建议立案调查	依据《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警告;罚款	警告、罚款9000元	0.9			2024/5/23
西安碑林郭廷奎诊所	92610103MA6U1E3U3E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碑卫医罚〔2024〕20号	违反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西安碑林郭廷奎诊所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于2024年5月3日为患者开展针灸诊疗活动，违反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应予处罚，建议立案调查	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罚款	罚款10000元	1			2024/5/23
西安碑林路海军诊所	926101033223392000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碑卫医罚〔2024〕25号	违反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西安碑林路海军诊所使用执业护士从事医学检验诊疗活动，违反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应予处罚，建议立案调查	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罚款	罚款10000元	1			2024/5/30
西安西大兔博士口腔医院有限公司第一门诊部	91610103MADB0C10XN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碑卫医罚〔2024〕19号	违反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西安西大兔博士口腔医院有限公司第一门诊部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为10名患者开展口腔诊疗活动，共收取费用5724元，违反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应予处罚，建议立案调查	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1、罚款50000元；2、没收违法所得5724元	5	0.5724		2024/5/31
西安碑林含光佳医口腔门诊部	91610103MABQ6P175N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碑卫医罚〔2024〕22号	违反了《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十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西安碑林含光佳医口腔门诊部为患者开展口腔种植术，未按照规定填写患者的口腔种植病历，违反了《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应予处罚，建议立案调查	依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警告;罚款	警告、罚款10000元	1			2024/5/31
西安碑林海涛长庚口腔门诊部	91610103MA6W09LY3U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碑卫医罚〔2024〕23号	违反了《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十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西安碑林海涛长庚口腔门诊部，为患者开展牙拔除术，未按照规定填写患者的牙拔除术病历资料，违反了《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应予处罚，建议立案调查	依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警告;罚款	警告、罚款10000元	1			2024/5/31
陕西生殖医学医院 陕西天伦不孕不育医院	916101030991477144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碑卫医罚〔2024〕24号	违反了《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十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陕西生殖医学医院 陕西天伦不孕不育医院未按照规定在5名患者6张处方上的医生、调剂、核对、发药处签名，违反了《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应予处罚，建议立案调查	依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警告;罚款	警告、罚款10000元	1			2024/6/3
陕西省老医协生殖医学医院有限公司	91610103MA6TYM2TXU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碑卫医罚〔2024〕29号	违反了《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十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陕西省老医协生殖医学医院未按照规定填写病历资料，违反了《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应予处罚，建议立案调查	依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警告;罚款	警告、罚款10000元	1			2024/6/11

西安市培育儿童协会诊所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202406111149 0061058103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西安市培育儿童协会诊所未履行报告职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应予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	警告	警告					2024/6/11
-------------	--	----------	----------------------------	------------------------	---	------------------------	----	----	--	--	--	--	-----------